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如下。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執行人員授出之清洗豁免，豁免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獲全面行使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435,000,000股股份，以致賣方、譚先生及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484,537,899 (90.16%)	52,890,000 (9.84%)

由於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07,170,425股。該1,807,170,425股股份概無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員。

於通函中，概無人士表明擬表決反對該決議案。董事會確認，賣方、譚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合共持有638,465,09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約35.33%)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兌換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兌換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緊接兌換事項 完成前		緊隨兌換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 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a及b)	478,145,999	26.46	617,934,277	27.56
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c、d及e)	104,436,165	5.78	137,943,652	6.16
許祐淵先生(附註f)	12,440,927	0.69	12,440,927	0.55
焦平海先生	6,135,500	0.34	6,135,500	0.27
張麗明女士(附註g)	3,133,500	0.17	3,133,500	0.14
張椿先生	-	-	-	-
符霜葉女士	-	-	-	-
林文博士	-	-	-	-
王永權先生	-	-	-	-
賣方 (第一賣方及第四賣方除外)				
第二賣方	-	-	67,624,534	3.02
第三賣方	6,047,000	0.33	66,969,711	2.99
第五賣方	27,996,000	1.55	49,751,674	2.22
第六賣方(附註h)	130,000	0.01	96,697,813	4.31
第七賣方	-	-	14,833,503	0.66
小計	638,465,091	35.33	1,073,465,091	47.88
II. 其他非公眾股東				
WWIC(附註i)	344,208,822	19.05	344,208,822	15.35
小計	344,208,822	19.05	344,208,822	15.35

	緊接兌換事項 完成前		緊隨兌換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II. 其他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824,496,512	45.62	824,496,512	36.77
小計	824,496,512	45.62	824,496,512	36.77
總計	1,807,170,425	100.00	2,242,170,425	100.00

附註：

- a. 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譚先生、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78,145,999股股份，其中475,761,999股股份由譚先生持有，而2,384,000股股份如下文附註b所述由譚先生之親屬持有。於兌換事項完成後，譚先生、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617,934,277股股份，其中475,761,999股股份由譚先生持有、2,384,000股股份由譚先生之親屬持有，及139,788,278股股份由第一賣方持有。
- b. 本集團六名僱員趙秀珍、譚文革、王敬、高宇、譚文祥及王錦生(均為譚先生之親屬及被視為與譚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384,000股股份權益，其中1,788,000股股份仍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上述人士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c. 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莊先生、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04,436,165股股份，其中2,449,500股股份由莊先生持有、64,140,040股股份由PEC持有、15,935,500股股份由第四賣方持有、19,261,125股股份由莊先生作為受託人持有、1,100,000股股份由莊先生之配偶持有及1,550,000股股份則由莊先生之親屬及其他聯繫人士持有。兌換事項完成後，莊先生、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37,943,652股股份，其中2,449,500股股份由莊先生持有、64,140,040股股份由PEC持有、49,442,987股股份由第四賣方持有、19,261,125股股份由莊先生作為受託人持有、1,100,000股股份由莊先生之配偶持有及1,550,000股股份由莊先生之親屬及其他聯繫人士持有。
- d. 第四賣方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持有20%、45%、30%及5%。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四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均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 e. 莊先生以受託人身分代表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持有26,058,625股股份，其中2,350,125股及2,659,375股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代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及許祐淵先生持有，另1,788,000股則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上文附註b所述之六名僱員持有。
- f. 於該12,440,927股股份中，2,659,375股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許祐淵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以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g. 於該3,133,500股股份中，2,350,125股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張麗明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以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h. 130,000股股份由譚永強先生之妻子持有。譚永強先生為第六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i. WWIC為合晶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主要股東。合晶科技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